

证券代码：603237

证券简称：五芳斋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**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**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2 月 6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（五芳斋总部大楼）1 幢 325 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3,680,63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2109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，其中：董事戴巍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
- 4、副总经理徐炜女士、副总经理马冬达先生、副总经理沈燕萍女士、人力资源总监黄锦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3,677,637	99.9952	3,000	0.0048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3,677,637	99.9952	3,000	0.0048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3,677,637	99.9952	3,000	0.0048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,603,104	99.9464	3,000	0.0536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7,331,854	99.9590	3,000	0.0410	0	0.0000
2	关于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7,331,854	99.9590	3,000	0.0410	0	0.0000
3	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	7,331,854	99.9590	3,000	0.0410	0	0.0000

4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5,531,854	99.9457	3,000	0.0543	0	0.0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

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第 4 项议案，关联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、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魏荣明、张建平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沈国权、黄非儿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 年 2 月 7 日

- 上网公告文件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-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